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通知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2、利润表

（1）从“管理费用”项目中拆分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